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K CORPORATION LIMITED**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6)

**(I)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年度薪酬總額；**

**及**

**(II) 臨時股東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東路6號院H座北京盈坤維景酒店二層梅花廳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本通函另附臨時股東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qingchengxinyao.com](http://qingchengxinyao.com))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為H股持有人)或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19號協信中心1號樓1507室的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倘為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在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前)交回，或在任何延期舉行的大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選擇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期舉行的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10月22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緒言.....                   | 3     |
| (I)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年度薪酬總額..... | 4     |
| (II) 臨時股東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5     |
| (III) 責任聲明 .....          | 5     |
| (IV) 推薦建議 .....           | 6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或「我們」      | 指 |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6)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東路6號院H座北京盈坤維景酒店二層梅花廳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旨在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本通函EGM-1至EGM-2頁所列臨時股東會通告中的決議案，或其任何延期舉行的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 釋 義

---

|             |   |                                         |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但與其並行運作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未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B&K CORPORATION LIMITED**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6)

執行董事：

賈麗加女士  
王軻瓏先生  
翟俊輝博士  
苗天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秦嶺路19號協信中心  
1號樓1507室

非執行董事：

林穎女士  
袁飛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秦嶺路19號協信中心  
1號樓15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志達先生  
李嘉焱先生  
岳儀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敬啟者：

**(I)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年度薪酬總額；**  
**及**  
**(II) 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 (I)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年度薪酬總額

根據包括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則在內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薪酬與福利管理制度的相關要求，本公司擬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總額最高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500萬元（「建議上限」）。在釐定建議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發展階段、管理團隊的構成、創新藥行業的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國內外上市醫藥公司的公開數據。

在建議上限範圍內，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年度考核結果及其表現，確定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相關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層（其任期與第一屆董事會任期相同）的薪酬。

建議上限包括以下內容：

- 1、 董事薪酬：執行董事基本工資、崗位薪酬、績效／獎金、各類法定津貼、公司承擔的五險一金等全部現金報酬；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固定津貼、會議履職津貼。
- 2、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工資、崗位工資、績效工資、年終專項獎金、項目獎金、履職津貼、法定福利及公司承擔的五險一金等全部現金薪酬。
- 3、 最高限額：本次審議的金額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的最高限額，非固定發放金額且不得超過該限額，公司將根據年度經營成果、管線推進里程碑、個人履職考核結果據實發放，不強制足額列支。

## (II) 臨時股東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臨時股東會通告」)。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東路6號院H座北京盈坤維景酒店二層梅花廳召開及舉行。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擬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III)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賈麗加女士

2026年10月22日

## 臨時股東會通告

**B&K CORPORATION LIMITED**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6)

###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東路6號院H座北京盈坤維景酒店二層梅花廳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旨在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年度薪酬總額最高上限為人民幣2,500萬元的決議，並在該上限範圍內，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定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任期與第一屆董事會任期相同)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賈麗加女士

中國，青島  
2026年10月22日

附註：

#### 1. 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自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並簽署的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提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並投票。惟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所委任的代表各自涉及的股份類別及股份數目。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為確保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前)，或在任何延期舉行的大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提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適用於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19號協信中心1號樓1507室)(適用於未上市股份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選擇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期舉行的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列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qingchengxinyao.com](http://qingchengxinyao.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延期舉行的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 5.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賈麗加女士、王軻瓏先生、翟俊輝博士及苗天祥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穎女士及袁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志達先生、李嘉焱先生及岳儀春先生。